

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訂定  
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定  
113 年 03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定  
115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辦法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15332 號令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並校務代表會議決議通過制定。
- (二) 本辦法依據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24238 號令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依據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1130089710 號函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決議通過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- (三)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使用能源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
## 三、經費來源：

由新竹市政府年度預算編列。

## 四、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使用

- (一) 學生冷氣機維護費：用於支付各項學生冷氣機及相關設備之保養、維修、更新等支出。
- (二) 電費：支付學生冷氣使用之電費(含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)。

## 五、使用：

- (一) 冷氣開放月份：
  1. 上學期(9、10、11 月)
  2. 下學期(4、5、6 月)
- (二) 冷氣開關原則：
  1. 室溫超過 28°C 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方可開機，各樓層開機時間建議如後。
  2.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，離開教室超過 45 分鐘一定要關閉冷氣(如上室外課體育、音樂、自然課等)。
  3.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°C-28°C 範圍內，請勿低於 26°C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，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。(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1°C，將可節省 6% 之電力消耗)
  4. 冷氣使用時，請搭配電扇使用，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，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  5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  6.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  7.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須開窗，下課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氮濃度過高。
  8.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 9.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
(三) 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：

1. 每學期開學時由總務處發給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1張，由班導師負責管理冷氣卡。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，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，不能扣除或退還。
2. 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，於學期末結算，由各班至總務處辦理。
3. 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、電表箱設備者，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予以嚴處。
4. 刷卡機及儲值卡等之相關維護費用由「新竹市年度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費」項下經費支應。

(四) 契約容量控管：

1. 為避免冷氣同時開啟時，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之情形發生，建議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：

樓層	建議使用時間	備註
四樓	08：00-15：50	關閉時間應視各年級放學時間自行調整
三樓	08：20-15：50	
二樓	08：30-15：50	
一樓	08：40-15：50	

2. 為避免契約容量超訂或不足時，造成電費浪費或超約附加費之衍生，應以前年度用電量為標準，及時修正契約容量。

六、管理：

- (一) IC 晶片儲值卡依「新竹市年度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費」補助金額設定（可重複使用），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。
- (二)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一經領取使用後，若有折損、遺失，恕不補發，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00 元。
- (三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，各班請至總務處，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，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，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800 元。
- (四)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學校總務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。
- (五) 濾網由各使用班級不定期拆下清洗，建議每月至少一次。
- (六)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。
- (七)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